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工作报告专刊)

2024

第 9 期 (总第 83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3月5日

第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北京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31)
关于北京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的报告	(8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5, 2024

Issue No. 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23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Beijing and the 2024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Beijing	(31)
Report on the Budget Implement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for 2023 and on the Budget Plan for 2024 in Beijing	(8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年1月21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长 殷 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赴门头沟区看望慰问“23·7”极端强降雨受灾群众、对灾后恢复重建作出重要指示，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向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发表重要视频致辞，向中关村论坛、北京文化论坛致贺信，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人民深受鼓舞、倍感振奋，汇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化“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信心、强创新、优功能、促协同、抓治理、惠民生，经受住多种考验，经济整体回升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较好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2%、约 4.4 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2%、突破 6000 亿元，城镇调查失业率 4.4%，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等多项指标保持全国省级地区最优水平。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走深走实。进一步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坚持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完善首规委工作制度，加快首都规划体系建设，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严格规划执行；实施核心区控规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重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全力保障中央政务功能。扎实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建设，雁栖湖国际会都实现扩容提升，第四使馆区等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在京登记落户国际组织机构增至 115 家；健全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工作机制，圆满完成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服务保障任务。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2315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2282 公顷，启动实施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和五年工作方案，城乡建设用

地减量约 8 平方公里；整治桥下空间 183 处、城市家具 1 万余处，规范拆除各类护栏 900 公里，精细化治理提升背街小巷 1730 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83 个，启动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 20.4 万平方米。大力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行政办公区二期建成，第二批市级机关搬迁，北京艺术中心、城市图书馆、大运河博物馆建成投用，东六环高线公园等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获批设立，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发展取得新进展。加快构建京津冀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格局，建立三地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京雄高速全线通车，津兴城际铁路开通运行；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挂牌运营，北京向天津、河北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 748.7 亿元、增长 1.1 倍；支持雄安新区“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开学开诊，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不断深化。

二是着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培养引进，实施基础研究领先行动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推动在京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有组织科研，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高水平推进“三城一区”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加快颠覆性技术培育发展，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向中关村示范区全域推广，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获批，中关村规模以上企业技术收入增长超过 30%；怀柔科学城加快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16 个科技设施平台进入科研状态；未来科学城深化央地合作、校城融合，研究型医院等一批项目建成启用；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三大科学

城成果超过 270 个。巩固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优势，出台通用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 30 余项细分产业支持政策，新设 4 支政府高精尖产业基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取得重大进展，一批创新药品、医疗器械获批上市，小米智能手机工厂、理想汽车旗舰工厂提前投产。精心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率先建成全球性能领先的区块链基础设施，新增 5G 基站 3 万个，获准向公众开放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产品占全国近一半，“京通”“京办”“京智”三个智慧城市应用终端快速升级拓展，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实现 160 平方公里连片运行，全国首个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启动建设，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2.9%。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扎实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一圈一策”完成 15 个重点商圈品质提升，新开业大型商业设施面积近 240 万平方米，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点亮城市夜生活，文旅消费恢复到疫情前水平；进一步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推出真抓实干促投资奖励措施，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总投资超过 3200 亿元。大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业扩大开放 2.0 版工作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同意，迭代推出 170 余项新的试点举措，北京成为国家首批制度型开放试点，全国首个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中关村综保区获批设立，成功举办金融街论坛，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扩容提质、上市公司数量增至开市时的近三倍，北京首列直达欧洲的中欧班列成功开行。积极营造企业更有获得感的营商环境，完成 6.0 版改革任务，制定实施“北京服务”意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新增大型活动等 23 个“一

件事”集成服务事项,在餐饮、超市等 40 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一体化综合监管试点拓展至 50 个,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全市新设企业增长 20.3%,总数突破 211 万户、创历史新高。

三是全面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首都文化持续繁荣发展。以中轴线申遗带动老城整体保护,用珍爱之心、尊崇之心善待历史遗存,庆成宫整体院落腾退等 48 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社稷坛等 15 处遗产点焕发生机,“进京赶考之路”北京段全线贯通,蒙藏学校旧址向公众开放,模式口历史文化街区活力显现,一批胡同按照原有肌理得到修复,更多居住在四合院的老街坊享受到了现代生活的便利。大力推进三条文化带建设,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一期面向社会开放,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快推进,445 公里“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主线亮相,“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完成,融合历史人文、生态风景与现代设施的城市文脉呈现崭新面貌。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出台建设“演艺之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举办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7 万场,营业性演出突破 4 万场;新增 11 家博物馆备案、27 家“类博物馆”挂牌,改进旅游景区门票预约机制,成功举办首届北京国际非遗周,留存在京华大地上的文化遗产正在越来越多地活起来。不断加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11 部文艺作品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数量连续三届居全国首位,精心打造“北京榜样”品牌,开展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非法倒票乱象专项治理,强化 12 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深化文明城区创建,461 万志愿者奔波在大街小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深入人心。

四是加大民生服务保障力度,市民生活品质稳步提高。千方百计促进就业,集中推出 15 项稳就业措施,加强重点群体和地区就业帮扶,城镇新增就业 28.1 万人,帮扶困难人员就业 19.7 万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出台普惠托育政策,幼儿园新增托位超过 6000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3%;新增中小学学位 3.8 万个,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手拉手”结对全覆盖,发布实施新一轮中考改革方案;加快推动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全力保障人民健康,稳妥有序应对多轮疫情波动和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流行高峰,建设全市统一的预约挂号平台,110 家医院实现医保移动支付;加强冬奥场馆赛后利用,“新工体”投入使用,新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和体育健身场所,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3 万场次。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构建以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主体、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延伸的养老服务网络,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新建各类养老护理床位 6232 张,新增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232 个、养老助餐点 243 个,老楼加装电梯 822 部。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深入推进“保交楼”工作,在京房地产项目整体风险明显下降,优化调整购房政策,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2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9.3 万套。持续加强社会保障,调整提高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待遇标准,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开展殡仪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交通综合治理,地铁 16 号线全线贯通、17 号线北段开通,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超过 1200 公里;提升 656 公里公交专用道使用效率,优化公交线路 144 条,开通通学公

交运营线路 50 条；统筹公交和轨道站点设置、50 米内换乘比例提高到 86%， “七站两场”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不断改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全面退出，共享单车停放更加有序。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扎实推进“每月一题”主动治理，诉求解决率、群众满意率分别达到 95.5% 和 96.1%；持续抓好垃圾分类、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居住小区（村）2800 个，住宅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97%。

五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北京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效。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开展扬尘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措施，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克服沙尘天气和疫情之后社会活跃度回升等因素影响，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次优水平。强化城乡水环境治理，完善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水资源战略储备，平原区地下水位连续八年回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7.3%，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目标要求，雁栖湖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野鸭湖湿地入选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加快建设大尺度绿色空间，成功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森林覆盖率 44.9%；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一批郊野公园对外开放，全市公园总数达到 1065 个，62% 的公园实现无界融通，千园之城不断扩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800 余个村庄基本完成美丽乡村建设，93% 的村庄和 96% 的农户实现清洁取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成 5.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中关村总体框架基本形成，粮食、蔬菜产量连续四年增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启

动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2个百分点；深入开展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受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六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首都安全防线不断夯实。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刻汲取“4·18”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出台“十项硬措施”，深入推进燃气、电动自行车、农村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开发推广“企安安”信息系统，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基层末梢安全责任，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比2019年下降4.8%和1.8%。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完成全国首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前偿还试点，有序处置重点企业风险，监管预付式资金、打击非法集资等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扎实推进平安北京建设，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不断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首都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更加稳固。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民防空体系不断完善，国防动员现代化取得良好开局，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从“有”向“优”转变。民族、宗教、侨务工作成效明显。

七是全力应对“23·7”极端强降雨，防汛抗洪救灾斗争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落实落细防范措施，早研判、早部署，果断提前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和启动防汛应急一级响应，提前采取“关、停、封、撤”等应急措施、疏散转移54.2万名工地和险区群众，提前启动军地协同机制和基层应急指挥机制，提前布置20余万人

防汛抢险队伍。全力以赴抢险救援，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启用大宁水库等水利设施统筹调蓄洪水，紧急救援三列外来被困列车、滞留的 2831 名旅客和乘务人员全部安全脱险，昼夜不停打通灾区生命通道，全力搜救失联被困人员，第一时间抢通 256 个断路村、507 个断水村、273 个断电村和 342 个通信中断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迅速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妥善安置 34.4 万名受灾群众，759 所受灾学校全部如期开学，1 万余套受损农民住房完成修缮，167 条受损道路完成修复，水电气热保障基本恢复至灾前水平，秋粮实现颗粒归仓、冬小麦应种尽种，近七成受灾乡村民宿已正常运营；按照“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编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规划体系，积极争取国债资金支持，用好平原区结对帮扶机制，群策群力重建美好家园。

面对这场百年不遇的特大灾情，习近平总书记十分挂念、亲自指挥，国家部委、中央企业和兄弟省区市紧急驰援、鼎力相助，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闻令而动、使命必达，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忠于职守、奋不顾身，灾区群众坚韧不拔、自救互助，广大市民顾大局、讲奉献，全力配合落实防汛措施，积极支持帮助受灾群众，书写了洪水无情人有情的人间大爱，展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显著优势和人民群众万众一心、同舟共济的奋斗精神。

八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政府服务效能不断提升。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突出实的导向，大兴

调查研究,统筹推进检视整改,一批民心所盼、发展所向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年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6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8项,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692件,办理市政协提案1054件;推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外商投资等领域立法,落实“八五”普法各项任务,实施“法治帮扶”和“法治明白人”工程,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和规范化水平。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非刚性支出23.9亿元,“三公”经费减少5%;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市区街成本绩效管理全覆盖,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进精文简会和基层减负工作;加大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力度,完成首轮统计督察,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清廉守正、求真务实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导向。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面对内外部各种风险挑战,我们抗击灾害、保障安全、化解风险、稳定经济、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一关接着一关闯,一仗接着一仗打,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中共北京市委带领全市人民攻坚克难、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向各兄弟省区市,向驻京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许多困难和压力,政府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仍然突出,首都功能优化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经济持续回升基础不牢固,市场预期偏弱,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居民消费和民间投资的信心不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窗口期变短,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有待增强;精细化治理水平与群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大城市病”治理需久久为功;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依然较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弱项;极端情况下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亟待加强,安全生产、火灾防控、应急管理水平需要提升;政府系统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工作作风存在不足。我们要直面这些问题和挑战,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尽心竭力改进工作,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厚望。

二、2024 年重点任务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 10 周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

改革开放,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首都贡献。

按照上述要求,综合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对接“十四五”规划,提出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生态环境质量、能源、水资源等指标达到国家要求。

实现以上目标,既有有利的因素和条件,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我们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努力开创首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今年的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更加注重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牢记首都职责使命,发挥首都优势,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二是更加注重稳中求进、系统施策,把稳增长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用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提振市场信心;三是更加注重以进促稳、提质增效,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奋力推进传统领域“迭代”、新业态“抢滩”、未来产业“占先”,持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四是更加注重先立后破、改革创新,在“立”的基础上做好“破”的工作,紧紧依靠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破解难题,依靠创新这个第一动力打开局面,不断增强发展活力;五是更加注重底线思维、防范风险,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稳定工作,严防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促进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着力做好以下十一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提升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牢牢牵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推进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携手津冀共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区、示范区。

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严格执行首都规划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加快重点街区控规编制,持续完善首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巩固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成效,严防“大棚房”等问题反弹。统筹推动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形成一批可视化成果,优化提升中央政务环境和城市发展品质。

加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实现新国展二期项目竣工,强化雁栖湖国际会都、奥林匹克中心区服务保障能力,推进第四使馆区建设,提高城市环境国际化水平。积极融入、主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拓展国际友城交往。更好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北京文化论坛、金融街论坛等国家级开放平台作用,吸引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京落地。

打好疏解整治促提升“组合拳”。积极服务保障中央单位标志性项目向外疏解,完成第二批市级机关搬迁。完善疏解激励约束政策体系,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再减量 6.5 平方公里,确保新生违法建设动态清零。优化教育、医疗资源布局,加快首都医科大学、首都儿科研究所通州院区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城乡结合部整治和桥体绿化、留白增绿等专项任务,精细治理背街小巷 1650 条,推进大红门等区域功能重塑和品质提升。

加快推进“新两翼”建设。落实北京与雄安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政务服务同城化,深化“三校一院”办学办医合作,共同建好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加快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步伐,继续保持千亿级投资强度,启动东六环高线公园建设,实现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东六环入地改造项目具备通车条件,实施轨道交通 101 线、22 号线等重大项目,实现厂通路建成通车。谋划推进环球主题公园二期,加快建设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推动“两个示范区”建设取得更大突破。

深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积极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引导支持三地创新主体共建成果孵化与中试基地。加快“六链五群”产业布局,“一链一策”开展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配套。着力打造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唱好京津“双城记”,抓好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合作园区建设。

加强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巩固提升“轨道上的京津冀”,建成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实现国道 109 新线高速通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北方防沙带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深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合作,在就业、社保、税务等领域推出更多办事流程统一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共同打造区域一流营商环境。

(二)聚力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加快构建高效协同开放的创

新体系,着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

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持续深化“双减”工作,用好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完善“空中课堂”全学段、全学科数字课程体系,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优化调整职业教育专业布局,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推动良乡大学城、沙河高教园区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发挥高精尖创新中心作用,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展。

加速提升创新体系效能。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持续加大基础科学发展支持力度,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在轨运行和体系化发展,启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重组。统筹推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组建一批领军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深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靶向破解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卡脖子”问题。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首都标准化战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大力引进国际科技组织和外资研发中心,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深入实施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压茬推出新的试点政策。统筹中关村“一区多园”发展,“一园一方案”推进分园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强化中关村科学城原始创新策源功能,加快怀柔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应用,提升未来科学城技术创新能力和体制机制环境,

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更多科技成果落地。

全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实施战略科学家特殊引才计划，引进培养更多科技领军人才、卓越青年科学家和杰出青年人才。支持共建产学研联动平台，深化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大力培养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完善人才落户、住房等支持政策，更大力度保障各类科技企业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给予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为各类人才提供各显其能的创新舞台。

（三）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更好赋能首都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积极布局数字经济关键赛道，以数字化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全面变革。

统筹推进数字产业化。大力建设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跨境便利化服务等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算力中心、数据训练基地、国家区块链枢纽节点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新建5G基站1万个以上。探索完善数据交易规范，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运营能力。启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4.0阶段任务，推动机场、火车站、城市道路清扫等重点应用场景有序开放。

大力支持产业数字化。深入实施“新智造100”工程，全面开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标杆性“数字领航”企业。促进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推动先进数字技术向中小企业深度普及，构建开放共享、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提升人工智能底层技术和基础底座自主可控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模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在政务、医疗、教育、工业、生活服务等领域应用，保持人

工智能研发应用领先水平。

扎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规划管控、平台支撑、数据治理三大工作体系,拓展“一网通办”应用,深化“一网统管”建设,提升“一网慧治”能力。加快“万兆光网”、车联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部署,推动全市感知设备设施共建共享共用。强化“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在重点领域形成融合应用。全方位保障数据和网络安全。

(四)全面提升“两区”建设水平,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

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更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信心和活力。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速落实新一轮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推动综保区高质量发展,完善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体制机制,促进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转型升级。提升航空“双枢纽”功能,加快恢复国际航线。加强京港、京澳全方位合作,促进京台交流合作。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服务支持企业“走出去”,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打造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对标世界银行新营商环境评估框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编制本市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深化“一业一证”和“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扩大非现场监管占比,完善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提

升市区街乡三级“服务包”工作效能,用好“京策”平台向企业精准提供政策服务,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让营商环境更有温度、企业更有获得感。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清除隐性壁垒,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为统一大市场建设提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抓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五)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以高品质供给满足和创造新需求,加快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着力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下大力气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传统商圈改造升级,规划建设三里屯等4片国际消费体验区。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引进一批国际消费品牌。支持美食、时尚、会展、演出、冰雪和美丽健康等服务消费发展,完善体育场馆、博物馆等周边消费配套设施,为境外游客提供更加便利的支付环境,促进商文旅体多元消费业态融合

发展。

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深入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以重大项目带动投资“稳规模、优结构”。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积极推进地下管网建设。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规模,加快机器人产业园、生物医药标准厂房等项目建设。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推进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在光电集成、芯粒技术等领域实现更大突破。加强原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培育生物制造等医药健康产业新增长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布局电机、电池、电控、车规级芯片等关键零部件产业链。推进超高清视频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促进新能源、新材料、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开辟量子、生命科学、6G等未来产业新赛道。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体系,助力更多企业发展壮大。

切实提高财政金融服务效能。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统筹用好政府投资基金,支撑保障重点改革发展任务落实落地。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扎实推进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联动。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范围。

（六）深入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繁荣兴盛首都文化

坚持以文铸魂、以文兴业、以文育城，奋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进抗战主题片区规划建设，打造红色场馆思政课堂。抓好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深化“光盘行动”“文明旅游”等公共文明引导，努力打造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最好的城市。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快推进文物腾退修缮和历史建筑保护工程，讲好文化遗产故事。强化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分类分批对长城本体及附属文物进行抢险和修缮，抓好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修复永定河重要文化景观，巩固拓展“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非遗传承人培养激励，让传统技艺更好融入现代生活。

加大“演艺之都”建设力度。倾力打造文化精品力作，构建多集群协同发展的演艺空间格局，培育更多演艺新空间。擦亮“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推进“北京大视听”品牌建设，让文艺演出更加精彩纷呈。支持传统文化创新发展，推动更多优秀演艺机构、精品剧目“走出去”，在国际舞台上展现北京文化魅力。

充分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统筹用好各类文化产业引导基金，推动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升级。举办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推进“书香京城”“博物馆之城”建设。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国际设计周和国际音乐节等文化交流活动。

(七)突出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打造更加宜居的城市生活

科学把握超大城市发展规律,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绣花功夫实现大城善治、焕发城市之美。

深化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新模式和新路径,推进地上地面地下空间一体化改造提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完工 200 个,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1000 部、完工 600 部,推进核心区平房整院落退租、完成申请式退租 2000 户,启动危旧楼房改建 20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老旧厂房 40 个。抓好一批区域更新项目,推动老城焕新、家园增色、生活添彩。

加强交通综合治理。提升轨道交通骨干网络的安全性,建成地铁 3 号线一期等线路,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市郊铁路、地面公交的多网融合。科学优化公交线路,改善社区公交微循环服务,推广定制公交,扩大通学、通医等公交试点范围,更好服务群众出行需求。实施城市慢行系统品质提升行动,优化非机动车停放设施供给,提升共享单车服务。有序推动“七站两场”接驳功能完善和服务优化,加强学校、医院、景区、商场等重点区域周边交通治理。推进停车楼建设,统筹利用腾退空间、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 1.5 万个,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1 万个。完成 600 处老旧信号灯升级改造,实现五环以内区域和副中心信号灯联网,推广信号控制智慧调度,提高交通治理智慧化水平。

提升城市服务管理质量。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运行保障,精细化治理护栏、杆体、箱体等城市家具。深入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居

住小区(村)1200个,建成群众满意的物业服务示范项目100个。实施新一轮回天行动。继续抓好接诉即办改革,扎实推进“每月一题”,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办好“向前一步”栏目。

(八)高质量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以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扎实推进耕地质量提升,推动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和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力度,推动智慧农业发展,持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农业中关村建设,打造平谷、通州、延庆种业创新示范区。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有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培育休闲康养、户外运动、电商直播等乡村新业态,着力打造一批乡村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开创和美乡村新气象。推动“多规合一”在村庄落地实施,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片区。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加大传统村落和乡土文化保护力度。加强数字乡村建设,丰富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深化城乡教育、医疗保障一体化发展。

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新路径。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和收益分

配制度,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种形式增加收入。制定实施新一轮政策措施,开发更多面向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统筹推进城南地区和平原新城建设发展,不断增强对人口和产业的吸引力。强化京西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深化首钢工业遗存和冬奥遗产可持续利用。大力提高生态涵养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生态环境者更有获得感。推动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九)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空气污染治理力度,深化“一微克”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综合治理,完善扬尘治理长效机制,大力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有效举措,巩固提升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深入实施密云水库保护行动,加强永定河、潮白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稳步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开展“清管行动”1万公里,抓好再生水循环利用,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劣五类水体。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低碳清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提高0.5个百分点。加快推广绿色建筑,抓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建设统一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倡导

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打造人人共创、人人共享的绿色家园。

全面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深化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稳步提高林草植被质量。谋划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开展园林绿美化彩化行动，有序推广立体绿化，建成城市绿道 150 公里，实现环二环绿道全部联通，新增无界公园 20 个，开展花园式街区、社区和单位创建，为群众提供更多亲水近绿、赏花观景的好去处。

(十)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提高财政投入力度，办好 34 项重要民生实事，优先解决“老老人”“小小孩”问题，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 26 万人。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促进 12 万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 万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让更多劳动者技有所施、才有所用、劳有所得。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深化健康北京建设。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立 9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提升基层诊疗能力和全科医师培养质量。强化儿科服务体系和队伍建设，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儿科门诊。扎实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开展 180 项检验结果、300 项

检查结果互认,优化再造就医流程,加快推进北京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优化慢性病“长处方”管理,将处方用药量放宽至3个月。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快普惠托育体系建设,新增普惠托位1万个。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高水平筹办各项重大体育赛事。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广布局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优化调整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功能,建立健全全面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支持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普惠性照护服务。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2000张,新增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240个、养老助餐点300个,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让老年人更好安享晚年。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重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8万套。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进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动态调整医保目录,促进北京普惠健康保可持续发展。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调整优化保障标准,做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强化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和就业扶持。积极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新建50个残疾人温馨家园。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十一)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层层筑牢首都安全防线,以高

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抓紧完成剩余受损住房重建,尽快修复水毁设施,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抓好山洪沟道治理,确保入汛前将防汛能力恢复至灾前水平并有所提升。推动京津冀地区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整体提升流域防御能力。抓好山区道路提档升级,构建西部山区“三横三纵”主通道,提高山区路网密度和防洪标准。全面恢复农业生产和民宿等乡村产业,系统提升山区旅游品质。加强能源、通信、环卫、应急等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灾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布局。

加快建设韧性城市。加强气象地质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暴雨、暴雪、高低温等极端情况应对水平。抓好地铁等重点部位风险防范,完成燃气、供热等老旧管线改造 1100 公里。编制韧性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注重城市设施集中式与分布式、多元化布局统筹,抓实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增强重大风险灾害应对和自适应、快速恢复能力,全方位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严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底线。坚持预防为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重大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施工动火作业、城镇燃气、电池充电、旅游设施、仓储库房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高风险场所和重点部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企安安”系统使用效能,抓好基层一线作业人员培训演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坚决捍卫首都政治安全。统筹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做好重点企业集团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深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预防化解水平。扎实开展“平安单位”“平安医院”“平安学校”创建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保障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坚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首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做好新时代北京宗教工作。实施首都国防动员现代化工程，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凝聚军民融合发展合力，全力创建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持续巩固首都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牢记殷殷嘱托，践行初心使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抓好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经济责任审计问题的整改，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execution者、行动派、实干家。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发挥政府参事、文史馆员咨政建言作用。高标准做好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保障，严格规范执法。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入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加

强效能建设。严格落实政府系统机构改革任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认真践行“四下基层”工作制度,主动听民意、纾民困、解民忧。突出绩效量化考核、过程管理和结果导向,健全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审计、统计、财会等各类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 奋楫扬帆启新航,凝心聚力谱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首都贡献!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秀玲

各位代表：

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以首善标准扎实开展主

题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圆满完成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高效应对“23·7”极端强降雨,高质量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系统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力推动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政策落地显效,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就业物价总体平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2%、突破6000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2%,城镇调查失业率4.4%,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4%,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

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生机勃勃

协同工作推进机制创新完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出台本市贯彻落实意见。建立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协商机制并在京召开首次会议,成立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合工作办公室并实现集中办公,组建产业、科创、交通、营商环境等15个专题工作组,形成分领域、分层

次的协同工作体系。

非首都功能疏解坚定有序。积极服务保障央属标志性项目疏解,首批疏解的在京部属4所高校雄安校区开工。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核心区控规新一轮行动计划,服务中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布局调整,开展故宫及王府井、什刹海等地区综合整治,推进核心区文物腾退保护利用,营造安全优良的政务环境。扎实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112家,拆除违法建设2315万平方米、腾退土地2282公顷,全市“基本无违法建设”创建目标完成。实施留白增绿383.8公顷,完成1730条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利用公交场站腾退空间建成便民驿站30个,整治城市家具1万余处,完成桥下空间整治183处,北京站地区清脏治乱、恢复广场面积2500余平方米,城市公共空间更加清朗有序。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开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大兴院区、朝阳医院东院区开诊运行。

“新两翼”建设加力推进。全面落实国家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政策措施,以“交钥匙”方式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的“三校一院”开学开诊。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揭牌运营,30余家创新型企业、11家中关村集成服务机构入驻,京雄高速全线通车。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速,第二批市级机关陆续搬迁,运河商务区累计注册企业2万余家,首家市属国企总部大楼北投大厦基本建成。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经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执委会揭牌。东六环路

入地改造隧道双线贯通,东夏园综合交通枢纽开通运营。“文化粮仓”大剧院、“森林书苑”图书馆、“运河之舟”博物馆精彩亮相,第一实验学校投用,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开诊,公共服务更加优质。

专栏 1: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

主要任务	工作进展
创新示范区管理体制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9月,示范区执委会揭牌成立,统筹研究拟订示范区制度规则、重点规划、工作要点、支持政策、改革事项、重大项目等,标志着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 ⇨2023年12月,示范区执委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先后召开。
举办通州区与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9月,京冀共同举办2023年北京通州·河北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签约合作项目50个,意向投资额约426.81亿元。 ⇨2019年以来连续举办五届项目推介洽谈会,累计签约项目210余个,意向投资额超1500亿元。
着力提升交通一体化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轨道交通平谷线8座车站实现封顶,预计2025年底分段建成通车。 ⇨厂通路道路段基本完工,厂通桥进入结构施工阶段,预计2024年建成通车。 ⇨北三县至北京中心城区通勤定制快巴运营线路增至18条,覆盖北三县全部重点社区,累计运送乘客约54万人次。
积极引导适宜产业延伸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通州中心、燕郊中心等平台建设。 ⇨北京市属国有企业围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领域与北三县开展合作项目近20项。
加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完成通州区与北三县交界地区生态绿带规划,有序推进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共建北运河—潮白河大尺度生态绿洲。
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延伸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推进安贞医院、友谊医院等在京优质医疗资源与北三县医疗机构合作。

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更加紧密。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动京津冀高精尖重点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共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立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供需清单联合发布线上平台、累计发布科技成果和开放许可专利127项,北京向津冀输出的技术合同成交额748.7亿元、同比增长1.1倍。三地协同编制完成

6条重点产业链图谱,启动产业链“织网工程”,生命健康、电力装备产业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积极搭建产业对接平台,举办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大会、京津冀基金与企业融资对接会、京津产业握手链接洽谈会等联合招商活动,签约项目超200个、意向投资额超1500亿元。

专栏2:京津冀6条重点产业链图谱

产业链	主要内容
氢能	⇨围绕制氢、储运、加注和应用四个环节,打造全球新能源风向标。
生物医药	⇨聚焦研发、临床、制造到应用的全链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策源地。
工业互联网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基础软件、终端应用全链创新,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高地。
高端工业母机	⇨围绕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特种机床等整机制造及配套零部件,实现高端化、自主化发展。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	⇨构建从感知系统、控制系统、通讯系统、执行系统、三电系统到整车制造的全产业链体系。
机器人	⇨围绕核心零部件、配套部件及算法模块、机器人本体、系统集成等环节,打造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制造集聚区。

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加快构建。以区域交通设施一体化为支撑,推动形成环京地区通勤圈、京津雄功能圈、节点城市产业圈。交通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京雄快线)等项目加快建设,津兴城际铁路开通运行,天津港至北京大红门海铁联运班列开通,西太路主体完工。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持续深化,共建环评机构跨区域协同监管

等工作机制,京冀签订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公共服务加强合作,组建22个京津冀高校发展联盟,5600余家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过境危货运输车辆实现绕行首都地区环线高速。

城乡区域融合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势能不断蓄积,国家自然博物馆正式揭牌,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全面开园,丽泽金融商务区累计入驻企业超千家,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一、二期建成投用。回天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回龙观体育文化中心等37个项目完工投用,奥北森林公园二期开园试运行,“回天有我”创新实践不断深化。京西地区高质量转型提速,成功举办2023中国科幻大会,深空探测实验室落户首特钢园区,中关村(京西)人工智能科技园算力中心试运行。生态涵养水平持续提升,落实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结对区完成新一轮结对协作框架协议签署。完成全市及分区生态产品总值(GEP)试算工作,率先实现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与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联动挂钩,发布全国首个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及应用指南、落地全国首个探索项目。深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全面启动,基本完成2800余个村庄美丽乡村建设。出台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农业中关村总体框架基本形成,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自主培育的种禽出口非洲、实现我国种禽出口“零的突破”,国家农业创新港获

批。粮食、蔬菜产量连续四年实现增长。持续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和田直达航线和旅游专列开通。

(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不断强化。联合科技部等部门出台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全力服务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高质量在轨运行,优化重组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陆续产出科研成果。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初步形成,16个设施平台进入科研状态,国际影响力提升,举办国际综合性科学中心研讨会等国际活动50余场。印发支持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稳步推进国家区块链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开园并举办首届国际基础科学大会,“悟道3.0”大模型、新一代量子计算云平台“夸父”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涌现。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化布局,出台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计划,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推进RISC-V软件产业及生态建设,发布全球最大中英文语义向量模型训练数据集,搭建“北脑二号”非人灵长类脑机接口平台。

“三城一区”创新能级稳步提升。编制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实施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中关村科学城北区东升科技园二期竣工,南区北京卫星制造厂科技园开园。怀柔科学城仪器装备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中小

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城市客厅 AB 地块、雁栖人才社区一期等配套功能设施亮相。未来科学城建立双碳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新型储能产业示范区揭牌,国际研究型医院北京高博医院启用。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三大科学城成果超过 270 个。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核查中心、评价中心选址入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与清华大学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北京)启动建设。

创新生态系统加速优化。中关村 24 条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在示范区全域推广,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获批并出台建设实施方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试点逐步推进。落实海外人才落地即支持政策,深入推进系列重点人才工程,实施“北京学者”“智源学者计划”,启动科学家创业 CEO 培养工作,国家(中关村)火炬科创学院落成,沙河高教园推动 32 名科研人员作为“科技副总”到企业任职,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强科技型企业全周期支持服务,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支持首台(套)等政策措施,累计组建 24 个创新联合体,认定外资研发中心 107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180 家,拥有独角兽企业 114 家。深化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完成国内首笔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出险理赔。成功申办国际科技园协会(IASP)2025 年世界大会,全国首个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聚区在京落户。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出台支持新型储能等细分行业发

展政策,设立信息、人工智能、机器人、医药健康等4支政府高精尖产业基金。集成电路等重大项目取得新进展,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开工建设,小米智能手机工厂、理想汽车旗舰工厂提前投产,小米汽车试生产,亦昭生物医药中试研发生产基地建成。面向未来信息、健康、制造、能源、材料、空间六大领域,以前沿技术能力供给引领“产品—标准—场景”联动迭代,打造未来产业策源高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昌平区“一南一北”两个机器人产业园落地,全球首枚入轨的液氧甲烷火箭——朱雀二号遥二火箭成功发射,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卫星顺利入轨,北斗用户总规模超过2000万。推动出台北京证券交易所“深改19条”,推出“北+H”京港两地上市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累计上市公司241家。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正式运营,入板企业突破200家,积极推进全国首个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发布促进广告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动漫行业发展和文化数字化战略政策措施,首家展示“数字藏品”的博物馆挂牌。印发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意见,认定首批市级示范园区5家、试点企业35家。

(三)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速,智慧城市和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巩固扩大

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完善数字经济规则制度体系,施行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率先出台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落地国家数据出境安全评

估制度,制定数据交易通用规范等五个地方标准,发布数据清洗、去标识化、匿名化业务规程。实施“光网之都,万兆之城”行动计划,新建5G基站3万个,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49个、全国第一,新增千兆固网用户94.3万户、累计288.7万户,编制算力基础设施实施方案、算力供给规模1.2万P以上。全球性能领先的区块链与隐私计算算力集群Hive“蜂巢”启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北京)累计标识注册量1262亿。全国首个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启动建设,出台数据资产首登记、首交易、首入表和首开放等创新奖励措施。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牌照落地,发放71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数据交易规模超过24亿元。北京测绘院完成全国首笔空间数据交易,六家医院数据流通交易在全国率先破冰。成功举办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在政府机关试点推进首席数据官制度。

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双向发力。全国人工智能顶尖研究机构在京聚集,自然语言处理、通用视觉、多模态交互大模型等关键算法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发布总量1152TB的大模型高质量数据集,出台算力券政策为模型创新企业降低智能算力使用成本。“文心一言”“智谱清言”等24个大模型产品通过备案正式上线。印发打造国家信创产业高地三年行动方案,信创行业全技术产业链基本形成。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本市7个投资案例入选国家平台企业典型投资案例。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已完成160平方公里建设,加快

推进后续 440 平方公里扩区,部署智能网联乘用车、无人配送车等八大场景 775 台自动驾驶车辆在区内测试使用。建成 65 家互联网医院,245 家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加快实施“新智造 100”工程,103 家企业完成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支持 551 家专精特新企业大幅度提升数字化水平,昌平区成功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2.9%。

专栏 3:北京 24 个人工智能备案大模型产品及功能

大模型	主要功能
百度 “文心一言”	⇒可提供对话、文章生成、逻辑推理、编写代码等功能。
智谱华章 “智谱清言”	⇒可提供对话、文章创作、解题推理、编写代码等功能。
抖音 “云雀”	⇒可提供对话、知识获取、文章生成、编写代码与逻辑解题等功能。
百川智能 “百应”	⇒可提供对话、协助创作、逻辑解题、编写代码等功能。
中科院自动化所 “紫东太初”	⇒在语音、图像和文本基础上加入视频等模态数据,具备全模态理解、生成和关联能力。
360 “奇元”	⇒可提供对话、文章生成、逻辑推理、编写代码、图片生成等功能。
昆仑万维 “天工”	⇒可提供知识获取、智能聊天、文章生成、编写代码、逻辑解题等服务。
出门问问 “序列猴子”	⇒面向智能写作场景提供文章生成与润色、内容纠错、改写等辅助创作功能。
美团 “通慧”	⇒可提供文本生成、对话、信息推荐等功能。
面壁智能 “露卡”	⇒可提供对话、文章创作、解题推理、代码编写等功能。

大模型	主要功能
知乎 “知海图 AI”	⇨可提供对话、文章生成、解题推理、编写代码、中英互译等功能。
好未来 “MathGPT”	⇨可向学生提供知识点问答、题目计算、答案讲解等功能。
网易有道 “子曰”	⇨可提供对话、文章写作、中英翻译、逻辑推理等功能。
月之暗面 “Moonshot”	⇨可提供对话、文章创作、逻辑解题、中英翻译等功能。
金山 “WPS AI”新功能	⇨在内容创作、智慧协助、知识获取等场景可提供人机交互和内容生成服务。
京东 “言犀”	⇨可提供文本生成、逻辑推理、对话、意图识别、内容摘要等功能。
字跳网络 “福祿瓜”	⇨可提供图片创意、编辑修复、效果增强、风格变换等功能。
中科闻歌 “雅意”	⇨可提供复杂场景信息识别、语义语种理解、知识问答、文章生成等功能。
深言科技 “语鲸”	⇨可提供文本创作、数学计算、代码补全、摘要生成等功能。
快手科技 “快意”	⇨可提供知识问答、文案创作、逻辑推理、语种翻译等功能。
澜舟科技 “孟子 GPT”	⇨具备阅读理解、智能写作、对话、逻辑推理等能力，面向企业提供通用、垂类、功能服务等多种模型框架。
聆心智能 “CharacterGLM”	⇨可提供对话、感情陪护、信息分享、交互娱乐等服务。
云知声 “山海”	⇨可提供语义理解、文章生成、知识问答、逻辑推理等功能。
红棉小冰 “小冰”	⇨为商业虚拟人产品赋能具有人物特征的对话能力，可提供自然拟真、富有情感的交互体验。

智慧城市建设扎实推进。“七通一平”共性基础设施加速完善,完成120万个感知设施注册上账,城市码上线“一码多用”功能。“京通”用户超过2200万、接入800余项市级服务事项及17个区级旗舰店,“京办”接入294个系统,“京智”接入22个决策专题。“一网通办”上线407个新增服务事项,落地22项国家“跨省通办”事项,“一网统管”智慧供热项目平均节能率达5%、智慧管网实现外力破坏地下管线事故同比下降75%，“一网慧治”推动应急指挥调度、企业安全生产等领域决策专题应用建设。聚焦民生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发布37项智慧城市场景创新需求,推进回天地区和城市副中心数字化社区建设。

(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积极扩消费促投资,经济发展内生动力逐步增强

稳增长系列政策精准发力。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地、直达快享,全年新增免减退税费850亿元以上。出台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行动方案,明确了5个方面50条具体工作任务。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印发实施金融服务首都文化、旅游、体育及相关产业快速恢复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金融支持政策,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搭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着力破除制约扩大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动消费提

质升级。“一圈一策”完成 15 个重点商圈品质提升,新增 864 家品牌首店,“北京老字号”达 244 家。出台汽车、绿色消费等领域消费促进政策。举办直播电商购物节,认定首批 13 家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优化旅游景区门票预约服务,推出 118 条“漫步北京”主题游线路,朝阳国际灯光节点亮城市夜生活。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制定影视拍摄服务工作方案。举办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发布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消费片区完成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新国展二期工程加快建设,雁栖湖国际会都栖湖组团改造提升工程完工。“6+4”物流基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统筹推进。全年市场总消费额同比增长 10.2%。

投资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出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加快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研究深化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方案。创新实施真抓实干促投资奖励措施,扎实推进“3 个 100”市重点工程,按季度压茬推进全年 640 个项目全部开工。持续加强要素保障,全市建设用地供应 4760 公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49 亿元,2 个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上市发行、募集资金 47 亿元。深化重点项目融资对接,面向民间资本推介两批重大项目 206 个、涉及总投资超过 3200 亿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9%,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6.2%,其中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36.1%。重大项目储备库总体保持“开一备三”。

城市更新有序实施。落实城市更新条例,制定三年行动工作

方案。出台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支持政策,推动金科新区、京西八大厂等重点片区转型升级。皇城景山三期试点项目落地实施,京张铁路遗址公园、隆福寺一美术馆片区等公共空间改造建成投用,“新工体”投入使用。完成超 2000 户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 1287 户修缮,启动危旧房改建、简易楼腾退 20.4 万平方米。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355 个、新完工 183 个,新开工老楼加装电梯 1099 部、新完工 822 部,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五)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对外扩大开放全面升级,发展活力不断释放

“两区”建设持续深化。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 2.0 方案获批,入选国家首批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便利外国人来京执业和生活,动态发布 122 项执业资格认可目录。举办投资北京全球峰会、京港洽谈会、京澳合作会议第一次会议、中东投资推介会、跨国药企北京行暨促进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作圆桌会等活动,落地全国首家外商独资券商渣打证券、第二家外商独资期货公司摩根士丹利期货,第二家中外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万事网联获准开业,穆巴达拉投资公司正式开设北京办事处,大众集团与地平线合资公司正式注册成立。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中关村综合保税区获批并开工,天竺综合保税区成为首个国家级跨境贸易便利化标准化试点。1—11 月全市实际使用外资 122.5 亿美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559 家。持续加强“四平台”建设,2023 年服贸会达成各类成果超 1100 项,中关村论坛

发布一批重大科技成果,2023 北京文化论坛升格为国家级、国际性论坛,金融街论坛形成 30 余项重要成果。本市 7 个项目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关分论坛签约,6 项成果纳入峰会合作项目清单。出台推动“冰雪丝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举办第五届“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峰会等。开通北京地区首趟“本地报关、全国通关”的中欧班列,大兴国际机场首班全货机国际航班开通,签发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证书 5084 份,本市外贸进出口实现 3.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0.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 3496 亿元、同比增长 2.1%。

营商环境改革深入推进。出台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构建“1368”营商环境框架体系,完成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任务,餐饮店等 40 个行业“一业一证”全部上线,新增大型活动等 23 个“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6+4”一体化综合监管试点拓展至 50 个。颁发全国首张直接变更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政府采购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投”。在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行非现场检查,对 52 个领域 64 个事项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制定北京法院小额诉讼程序指引。优化企业上市服务,在 20 个重点领域推行专用信用报告,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一口申报”信用修复机制。打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实现 203 项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服务包”机制作用持续发挥,促成新设机构 556 家、落地重大项目 365 个,企业诉求办结率达 99.5%、满意率达 99.9%。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受理

企业诉求 6.3 万件，响应率 99.96%、解决率 94.14%、满意率 97.24%。

专栏 4: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

主要内容	重点举措
夯实三大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国际一流的“北京标准”。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标准支撑,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城市公共设施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 打造人民满意的“北京效率”。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行政管理效率、公共服务效率和城市管理效率。 ⇨ 打造首善之区的“北京诚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入开展商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打造六大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高效协同的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商事制度、监管执法、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资源共享、同事同标、互认互通,优化区域产业发展生态,不断提高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 ⇨ 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以承诺制为基础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升综合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司法服务和保障,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 打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推动出台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高水平服务企业“引进来”“走出去”,优化国际贸易、服务贸易发展环境。 ⇨ 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大协同化改革力度,提升政策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数字政务建设,提升国际化网上服务能力,充分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优势。 ⇨ 打造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环境。深化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加快智慧城市重大应用建设,提升数字社会建设水平。
实施八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人才服务品质创优行动、科技创新服务提升行动、产业生态优化升级行动、数字政务提质增效行动、政策环境规范提升行动、助企暖企护航行动、宜居城市建设行动、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宣传行动。

重点领域改革稳步实施。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问题治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建立民营经济政企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首次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专项行动,改革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44 家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方案加快落实。发布新版北京市定价目录,实行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

专栏 5: 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重点举措
落实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严格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严格维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推行社会信用制度。
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强化科技创新领先优势,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深化资本市场全要素全链条改革,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能源和生态环境市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标准统一	⇨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推进京津冀市场高水平协作	⇨推进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深化京津冀信用监管联动,持续推进京津冀跨境贸易协同发展。
推进“两区”制度型开放	⇨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促进关键要素双向开放流动,完善超大城市现代流通网络,引领国际标准提速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专栏 6: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

主要内容	重点举措
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战略科技任务,支持企业成为产业技术创新“出题者”,发挥应用场景产业孵化作用,引导企业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产业动能,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
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迭代升级先行先试开放政策,推动高水平开放园区载体功能提升,促进关键要素双向开放流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支持民营企业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	⇨鼓励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培育数字经济标杆企业集群。
支持民营企业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	⇨积极扩大民间投资,加强民间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强重大消费项目落地服务保障。
支持民营企业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拓展新空间	⇨加快打造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健全市场化对接服务机制。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实施金融惠企服务,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以更大力度优化涉企服务。
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稳定发展预期	⇨维护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服务效能。

（六）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解决，公共服务和城市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绿色低碳发展有序转型。印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可再生能源替代等 26 个“双碳”专项政策，制修订数据中心合理用能等 15 项地方标准，累计发布 90 项创新型绿色技术。“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 6 个域外绿电基地全部开工、其中 2 个全容量并网发电，建成首个中深层地热供暖项目，支持 23 个浅层地源热泵项目和 27 个光伏项目，全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 14% 以上。推动出台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和三年行动方案，新增超低能耗建筑 18.2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华能北京热电厂燃机烟气等余热利用项目、每年可替代供热燃气约 5100 万立方米。在全国首创利用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运输快递新模式。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和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各类碳排放权产品累计成交超 1 亿吨，探索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化“一微克”行动，完成 44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治理，协同推动氮氧化物治理，开展扬尘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修订实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96% 的农户实现清洁取暖，累计推广新能源车 77.3 万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建设改造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等 8 座再生水厂，新建污水管线 281 公里，完成 150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污水处理率达 97.3%。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安定循

环经济园区一期相继建成,新增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80 吨/天、生活垃圾焚烧能力 5100 吨/天。成功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一批大尺度绿化空间对外开放,62%的公园实现无界融通,新增城市森林、小微绿地等 70 余处,西南二环水系滨水步道全线贯通。制定花园城市建设指导意见,开展花园城市建设试点。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野鸭湖湿地入选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发现我国最大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丁香叶忍冬实生群落,启动国家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社会保障安全网扎密扎牢。印发实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就业增收等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城镇新增就业 28.1 万人。提高社保待遇标准,惠及全市 400 余万人。出台托育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方案,新增 2—3 岁托位超过 6000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3%。发布新一轮中考改革方案,启动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考试改革,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新增中小学学位 3.8 万个,深入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手拉手”结对全覆盖。积极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创新开展市属高校分类绩效考核。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稳妥有序应对多轮疫情波动和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流行高峰。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以医联体为抓手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建设全市统一的预约挂号平台、覆盖 270 家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提供工作日延时及周末门诊服务。加

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新建各类养老护理床位 6232 张,新增养老助餐点 243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232 个。建成 82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一站式”就近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创建 43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开展市民快乐冰雪季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3 万场次。加快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2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9.3 万套。33 项重要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优质文化供给不断增加。加强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收官,庆成宫整体院落腾退等 48 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社稷坛等 15 处遗产点焕发生机。“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任务完成,全国首个文物建筑活化利用信用融资项目新市区泰安里精彩亮相。蒙藏学校旧址、清华园车站旧址正式开放,“进京赶考之路”北京段全线贯通。“我与地坛”北京书市重启。“演艺之都”建设全面启动,举办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7 万场,“白塔夜话”实现双塔“跨时空”连线。印发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举办首届北京博物馆活动月、首届北京国际非遗周。

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稳步提升。轨道交通三期规划获批,地铁 16 号线全线贯通、17 号线北段开通,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超过 1200 公里。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放开部分公交专用道供社会车辆使用,统筹公交和轨道站点设置、50 米内换乘比例提高到 86%,完成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东直门站行李托运配套改造工程。开通

50 条通学公交车运营线路,试点校接送学生小汽车减少 12%。实施“七站”优化提升措施 70 项,分批有序通过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平台向公众推送停车场数据。累计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约 31.55 万个。完成 143 个 3000 户以上大型社区规模优化调整,扩充城市社区工作者 1.2 万人。坚持“看天供暖”,冬季提前 8 天供暖。深入贯彻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每月一题”完成全年任务,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诉求解决率 95.5%、满意率 96.1%。持续推进两个“关键小事”,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2800 个、达标小区(村)5000 个,推动建立老旧小区物业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老旧小区物业全覆盖。

城市安全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深刻汲取“4·18”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出台严格施工动火作业、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等“十项硬措施”,深入开展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危险货物运输等专项整治,开发推广“企安安”信息系统。投产天津南港 LNG(液化天然气)应急储气设施一期工程。完成 5.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 200 万吨蔬菜生产任务,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稳步推进。试点建设国家“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稳妥化解大型企业集团和信托公司等领域风险,不断深化“平安北京”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切实保障首都社会安全稳定。

(七)积极应对“23·7”极端强降雨,以首善标准抓好灾后恢复

重建工作,首都防灾救灾减灾能力持续提升

防汛工作扎实有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未雨绸缪强化风险防范。严密监测天气变化,多渠道、全天候更新发布各类提示信息 1.69 亿人次,预置 20 余万人防汛抢险队伍,12.3 万名干部下沉进驻山区村落、低洼点位。果断提前升级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和启动防汛应急一级响应,提前疏散转移 54.2 万名工地和险区群众。以流域为单位科学调度实施预泄腾容。

救灾工作及时有力。建立首都防汛救灾央地联合工作机制,强化京津冀协调联动,坚持央地、军地、区域、社会协同,一刻不停“抢险、抢修、抢通”。及时启用大宁水库和永定河滞洪水库,统筹调度拦洪抗洪。全力救援三列被困列车,2831 名旅客和乘务人员全部安全脱险并及时得到安置。第一时间抢通 256 个断路村、507 个断水村、273 个断电村和 342 个通信中断村。制定受灾人员救助安置方案,迅速拨付救灾资金,强化市场保供稳价。深入细致做好灾后环境消杀和卫生防疫工作。对市民涉汛涉灾诉求接诉即办。及时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权威信息。建立金融保险快速响应机制,为受灾群众和企业纾困解难。

恢复重建加速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京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锚定“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目标,形成“1+6+3”规划体系。做好增发国债项目申报,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制定恢复重建项目联审联批

机制,2024年汛前需建成的168个项目全部开工、项目总投资267亿元,759所受灾学校全部如期开学,10057宅房屋修缮加固、482.8公里电力线路修复、37231台农村清洁取暖设备的维修和更新等任务全面完成,启动水库修复12座、河道修复972.88公里,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返乡居民安心过年、汛期安全度汛。携手京津冀研究完善全流域防洪体系,建立协同治水工作机制,完善本市防洪工程和应急管理体系,查漏补缺消除防汛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推动10个平原区与门头沟区、房山区共29个山区乡镇(街道)开展结对帮扶,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发展活力、拓宽发展路径、增强内生动力。

专栏7:“23·7”极端强降雨洪涝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任务

主要领域	任务措施
水利工程	⇨完善防洪骨干工程,加快山洪沟道和积水点治理,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保护。
居民住房	⇨2024年汛前基本完成原址重建。统筹异地安置与山区人口搬迁,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重建。
基础设施	⇨交通。增强京津冀两地互通互济互保能力;确保每个乡镇有两条以上进出通道;形成全市山区路网环线;强化铁路应急救援能力。 ⇨供排水。适度提高供排水安全防护标准,加强城镇骨干水厂互联互通,推进山区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因地制宜采用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推进污水治理。 ⇨能源。优化电网及变电站布局,制定电网防汛能力提升规划,合理配置应急备用电源;科学布局油气站点,推动燃气管网及终端设施向浅山区延伸。 ⇨通信。提高通信设施韧性;提升应急通信恢复能力和保障水平。 ⇨环卫。全面提升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能力。
公共服务	⇨教育。全力恢复受灾学校教学功能,做好学生分流安置,加快推进灾后迁建改建。开展“平急两用”试点,提高学校容灾备灾能力。 ⇨医疗卫生。科学开展卫生防疫,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加快解决医疗机构倒塌损坏等问题,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文物文化。加快长城、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文物修缮保护和红色文化遗址修复开放。2025年底实现有线广播电视城乡服务水平一体化。 ⇨民政。尽快恢复受灾社会福利机构功能,优化山区养老设施布局。

主要领域	任务措施
生态环境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和湿地恢复提升;统筹河道绿化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修复重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提升生态空间韧性;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村镇建设和产业振兴	⇨2024年春播前基本恢复种植业生产能力;推动人居环境改善,利用3年时间推动原址修复翻建、异地重建的灾区村庄基本达到乡村振兴示范村标准;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农民合作社和集体经济发展,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增强农民创收能力。
防灾减灾	⇨强化风险监测预报预警,提升基层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强化央地、军地、区域间应急协同机制,加强专业应急抢险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设区域性“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基地;建立基层“第一响应人”机制,实现应急资源“一张图”、指挥“一张网”。

27项计划指标中,预计25项指标能够达到或超额完成年初计划目标。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企业投资信心不强等影响,预计全年完成130亿美元左右、低于165亿美元的年度目标;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受“23·7”极端强降雨、耕地保护空间优化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年为31%、低于31.6%的年度目标。总的来看,经济增长、就业、价格等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减量发展、绿色低碳、民生保障等反映高质量发展的指标继续改善。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地缘政治冲突不断,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仍处于高位,国际贸易增速放缓,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还将面临“波浪”和“曲折”。

二是区域协调发展还有差距。京津冀三地尚未形成区域间分

工互补、上下游联动配套的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市域内区域发展仍不平衡,平原新城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依然较为薄弱。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农民增收渠道有待拓宽。

三是扩大有效需求仍然面临较大挑战。城乡居民增收压力削弱了消费能力和意愿,高品质商品服务供应不足,新的消费场景打造还不够多,消费营商环境还需优化。减量发展背景下要素保障趋紧,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制造业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投资意愿不足,稳投资面临困难增多。

四是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接续还不够畅通。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高效快速耦合还存在难点,“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链条还未贯通。医研产协同还不够紧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融合程度不高,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产业优势。

五是企业生产经营还存在不少困难。企业利润下降和生产经营成本上升碰头,资金流动不畅,规上工业产成品存货、库存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增速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企业反映的政策精准度不够、“找政策”困难、惠企政策申报渠道分散等突出问题还需加快解决。

六是社会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少子化老龄化趋势加重,重点群体就业结构性矛盾显现。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仍有不足,养老、教育、交通等领域与群众期盼还有不少差距,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仍不稳固。韧性城市建设还要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尚

存漏洞。个别大型企业集团仍处在风险暴露期。

二、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 10 周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条件:一是国家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国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增发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推动本市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二是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力推进,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战略科技力量不断涌现重大创新成果,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国高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数量均居全国各城市首位,科技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优势。三是数字经济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加快显现。本市人工智能大模型优势明显,有望推动应用加速落地、催生新的产品和服务模式。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启动建设,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平台持续强化,信创、高级别自动驾驶等领域快速发展,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四是产业升级厚积薄发。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工程化攻关不断取得突破,高精尖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产业集群加快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形成了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业制造化的双向循环,牵引产业整体向价值链高附加值环节迈进。五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空间深度拓展。协同创新和

产业协作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产业链图谱绘制完成,“一链一策”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区域内产业配套能力稳步提升,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正加快形成。六是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举措逐步落地,“服务包”机制不断健全,进一步稳定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业扩大开放进入新阶段,“两区”建设加快推进,改革开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加强。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首都贡献。

在工作中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始终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在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上下功夫,充分发挥首都功能引领作用,把“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量充分释放出来,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突出做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惠

民生、保稳定等工作，保持建首善、创一流的干劲拼劲，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更大力度抓经济、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其作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政治任务和战略部署。加强本市财政、金融、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持续抓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打好投资调度、要素保障、项目储备、投融资改革、绩效管理“组合拳”，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更大力度强创新、活文化，塑造竞争新优势。大力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深化科技和文化体制改革，聚焦国家战略，瞄准核心领域，凝练重大需求，疏通创新源头、加速创新过程、强化支撑体系，打通事业链和产业链，推动更多“从0到10”的突破。打造平原新城产业承载空间，加快培育生物经济，大力推动数字经济，释放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潜能，催生更多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更大力度推改革、扩开放，激发市场活力。持之以恒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擦亮优化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抓大活小”实打实帮助企业解难题、提信心，推动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用好“两区”“四平台”，把政策落在具体项目上。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走出去”。

——更大力度防风险、保稳定,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增强产业链发展、城市运行、民生保障的韧性,切实抓好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做好教育、医疗、养老、文体、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 主要指标

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安排5%左右,兼顾需要与可能,与“十四五”规划目标有机衔接,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提振发展信心,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员劳动生产率到达39.5万元/人左右、保持全国领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7.5%左右。

生态环境方面。进一步统筹好人口资源环境,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2300万人以内,森林覆盖率达到44.95%,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左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国家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1%左右。

民生保障方面。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稳步提升,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超过98.5%,药品抽验合格率超过9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1.05人/百亿元以内。

三、实现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自觉把北京发展放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考量，以“一核”疏解为牵引，“新两翼”建设为支撑，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为动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毗邻地区深度融合为重点，携手津冀共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坚持疏解整治提升一体化谋划与实施，更好服务首都功能优化提升。（1）完善疏解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服务保障国家疏解非首都功能的战略安排。统筹用好腾退空间和地下资源，优先用于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增补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停车位 1.5 万个、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1 万个。（2）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0 家。完成核心区平房院落 2000 户申请式退租、23 处非法小散乱物流治理，推动德胜门等 6 家公交场站向外搬迁。（3）首都体育学院延庆校区实现开工，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一期投用，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竣工投用。拆除违法建设不低于 2000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不低于 1500 公顷。开展非机动车交通环境秩序整治，分类治理各类围挡 756 处。（4）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实施留白增绿 220 公顷，实现揭网见绿 417 公顷。

以“新两翼”带动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以分内之事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推动城市副中心全面上台阶，加快编制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1）坚持雄安

新区需要什么就支持什么，实施好基础教育提升、医疗卫生发展、职业培训创新三项工程，加快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创新创业企业落地，实现“北京+雄安”政务服务同城化。加强干部人才支持，助力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2）加强城市副中心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继续保持千亿级投资强度，启动东六环高线公园建设，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加快实施轨道交通 M101 线。加快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打造城市副中心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发展标杆示范项目。谋划推进环球主题公园二期。（3）唱好京津“双城记”，深化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天津中关村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等合作园区建设。（4）推动毗邻地区深度融合发展，大力支持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建立区域产业协同机制，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等项目建设，厂通路及跨潮白河大桥建成通车，加快建设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推动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联合管委会、片区、平台公司运行机制，加快打造国家发展新的动力源。用好冬奥遗产资源，协同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

持续深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充分发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引领作用，以“强链补链、集群培育、空间定点、生态完善”为发力点推进京津冀产业协作提档升级。（1）组建京津冀大设施联盟，争取布局更多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区域内国家级和省市级优秀制造业创新中心为龙头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探索打造京津冀科技创新生态圈。（2）统筹建立链长制，加快产业链图谱落

地，“一链一策”开展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配套。培育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生物医药、安全应急装备等一批跨区域的先进制造业集群。(3)聚焦京津、京保石、京唐秦、京雄等交通廊道，推动重点产业链和重点园区共建。(4)办好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大会、京津冀基金与企业融资对接活动，推动京津冀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挂牌运营。(5)推动出台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深化三地“跨省通办”、政务热线高效联动、中介服务信息共享。

加快推动重点领域协同。持续推进区域交通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1)建成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加快实施市郊铁路 S6 线，形成串联首都机场一大兴机场的快速通道。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实现国道 109 新线高速通车。加快首都地区铁路货运环线规划建设前期工作，推进丰西、双桥编组站外迁，持续优化京津冀及北京铁路枢纽功能布局。强化京津冀机场群、港口群协作，实现北京空港、陆港与津冀海港联动发展，推动平谷一天津港海铁联运常态化开行。(2)携手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开展生态环境联合联动执法。抓好太行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加快实施潮白河、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推动官厅水库生态修复和饮用水水源地恢复。启动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北京片区)创建工作。(3)深化京冀优质中小学基础教育资源对接合作，开展职业院校跨省“3+2”联合培养。共建跨区域医联体，做好京津冀基本医疗保险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强养老资源对接互补,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逐步实现京津冀社保卡“一卡多用、跨区域通用”。

(4)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讲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生动故事。

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框架下推动市域内重点功能区发展,加强功能导入、提升产业能级、完善服务配套,增强区域高质量发展能力。(1)研究制定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促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商业设施等向平原新城布局,谋划推动“一城一快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提升综合承载力。(2)深入实施城南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汽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集群,高质量建设丽泽金融商务区、高端制造业基地等重点产业功能区。(3)扎实推进京西地区转型升级发展,推动老工业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促进科幻、人工智能、特色文旅等产业发展,做亮门头沟“小院有戏”文化品牌。(4)推动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研究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与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5)以更高标准推动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取得新成效。

(二)统筹协调各项政策措施向高质量发展聚焦,持续提升首都经济发展质效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统筹用好各类政策工具。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储备并及时出台针对性政策举措。(1)坚决落实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强化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出台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行动方案2024年重点政策、项目、任务清单。(2)打好高质量发展政策“组合拳”,财政政策更加注重加力提效,用好增发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挥引导带动作用;金融政策更加注重服务实体经济,做好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政策聚焦自立自强,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产业政策围绕强链补链延链精准发力;区域政策更加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区域主体功能;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实际困难。(3)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热点关切。(4)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摸清“家底”。(5)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

推动消费上台阶提质量。全面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以多场景、高品质消费供给满足市民多层次的生活需求,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1)落实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智能运动休闲装备等品质化、个性化消费。扩大教育、医疗、康养等服务消费,培育国货“潮品”等新兴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2)提升国际消费服务能力,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加强城市海外营销宣传,提高外国游客移动支付便利度,在离境退税口岸增设自助设备。(3)支持企业举办网络购物节,培育即时零售等

线上消费新增长点,合理规划布局前置仓、共同配送站和快递末端网点。(4)实施支持商业消费空间公共区域品质提升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高水平改造提升一批时尚活力步行街,试点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周末限时步行街。完善体育场馆、博物馆、公园景区等周边消费配套设施。(5)加快推进故宫博物院北院区、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北京基地等重大项目,谋划建设“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研究举办长城主题活动。塑造“环球十运河”文化品牌。优化“快进”“慢游”乡村旅游交通网络,支持具备条件的乡村旅游点申创等级景区。(6)鼓励市场开发高品质、新潮个性的“北京礼物”,推出具有传统京味元素和“双奥之城”现代时尚元素、富有科技含量和品位的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支持国内外优秀剧目在京首演。(7)加强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合作,举办全球高水平赛事,提升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赛事能级。做大做强冰雪运动消费季。(8)高水平举办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大型会展。(9)全面落实大型活动审批“一件事”集成服务要求。

精准加力有效投资。在“增、补、拓、改”上下功夫,释放城市更新和产业投资潜力,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1)继续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坚持按季度推动160项市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谋划招引50个以上总投资超过50亿元的重大项目。(2)用好绿色审批通道机制,推动168个恢复重建项目于上半年建成投用,305个全面恢复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

水平的功能提升项目于上半年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拒马河控制性防洪工程、二道河水库等长远发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应急能力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使用增发国债资金项目组织实施。(3)积极促进民间投资。健全本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机制,形成一批示范项目。完善民间投资主体对接服务和问题反馈机制,及时推动问题解决。(4)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一批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物流、能源以及充电桩、5G 设施等项目建设。(5)着力扩大产业投资,集中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强的科技创新产业项目,集中打造一批发展潜力大、经济支撑足的重点产业集聚区。(6)出台城市更新条例配套政策,扎实推进三年行动,实施西长安街、中关村东区等一批区域综合类更新项目,全年推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完工 200 个。(7)制定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实施方案,拓宽资金来源,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提出试点项目清单。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和地下空间利用。(8)全年商品住宅供地规模 300 公顷左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一批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上市发行。(9)深化政府投资管理和审批改革,完善区属项目差异化支持机制,优化调整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综合评价体系。

(三)全力打造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加快提升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统筹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坚定落实创新驱动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提升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力、竞争力、辐射力。

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断塑造创新优势。(1)全力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高标准高水平在轨运行。出台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实施方案，健全理事会工作机制，提高“怀柔”品牌国际影响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国家战略任务、推出重大科技成果。推进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化发展。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布局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修订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集中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力争在人工智能、6G、新材料、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取得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新突破。(3)加快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推进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和中关村分园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不达标园区摘牌退出机制。(4)加强“三城一区”统筹联动发展。中关村科学城强化前沿领域布局和原始创新策源功能，大力推动硬科技领域高成长项目落地发展。怀柔科学城谋划布局能源、生命科学、深海技术等领域前沿技术设施平台。未来科学城深化央地合作、校城融合，加快“生命谷”三期开发建设，“一企一策”盘活用好央企存量资源。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三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80个以上。

积极构建开放创新生态。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作用，集聚

创新要素,形成央地协同、政企结合、产学研融合、国际合作的创新格局。(1)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出台配套措施。深入实施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压茬推出新的试点政策。(2)聚焦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建设一批领军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和共性技术平台,探索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3)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保险等长期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的投资,完善PE/VC被投企业服务机制,优化私募股权投资发展环境。(4)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专注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专营组织机构,支持标杆孵化器建设发展,构建科技企业全周期支持与服务体系,持续培育硬科技初创企业。(5)在高校、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实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经费包干制、信用承诺制。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扩展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范围。

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北京成为世界重要的人才中心。(1)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综合运用以才引才、平台引才等方式,积极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2)深入推进新一轮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建立省属和市属高校融合发展机制。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加快职业院校产教

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培养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在京布局和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校城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推动高校联合共建大学科技园。推动北工大山河湾谷创新区等建设。(3)办好全球创业者峰会暨创业大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论坛和中欧人才论坛等品牌活动。用好“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推动设立外籍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深化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大人才典型选树力度,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风尚。

(四)积极培育产业新优势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

顺应“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产业变革方向,坚持“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搭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梁八柱”。

持续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加速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发展“北京样板”。(1)研究落实“数据要素×”行动计划,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跨境便利化服务等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数据训练基地、算力调度服务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支持市属国企开展数据资产化试点。建立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出台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工作办法。(2)新建5G基站1万个以上,推进5G-A(增强版5G)和F5G-A(增强型全光网络)网络建设先

行先试,争取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打造以智能算力为主、通用算力和超算算力多元协同的首都地区算力供给体系。(3)推动通用大模型国际对标和生态构建,促进垂直领域大模型在政务、医疗、工业、教育、生活服务等领域落地,加速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科学研究。优化信创产业发展和人才政策,推动国家信创园吸引更多链主企业和产业项目落地。推进元宇宙关键技术在智慧城市、影视娱乐、数字创意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完成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 3.0 阶段任务、启动 4.0 阶段任务,推动“五站两场”等重点应用场景有序开放。大力推广互联网医疗、智慧药房等新型医疗服务。(4)促进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5)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实现“数转智改”。(6)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完善规划管控、平台支撑、数据治理三大工作体系,推进感知共性算法适配、城市码实体标识共享,在“三医”数据联动、数字化社区等领域推出新一批标杆工程。

做大做强先进智造产业。以智能制造、高端制造为重要着力点,大力培育新增长点,塑强先进智造产业竞争力。(1)深入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战略,实施产业筑基工程,组织链主企业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统筹用好新设产业投资基金。(2)大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加快集成电路领域重大项目建设。(3)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地方立法,做优新能源汽车与智能

网联汽车产业集群。(4) 出台第三轮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 加强原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 完善创新药进医院流程, 加快建设一批中试加工、成果验证等服务平台, 聚力打造天坛国家脑科学产业园等 6 个特色产业园。(5) 制定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 建设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孵化器。(6) 大力支持量子、类人机器人、商业航天、6G 等未来产业发展, 建立国家北斗创新应用综合示范区, 打造国内领先的机器人产业综合集聚区。

巩固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势。优化发展模式、提升发展能级、拓展发展领域, 增强现代服务业支撑带动作用。(1) 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动能, 推动出台北京证券交易所直接 IPO 制度规则, 优化新三板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上市流程。鼓励践行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 理念的各类组织或机构在京开展业务。发挥贷款服务中心作用, 完善银政企对接机制, 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扩面、降本、增效。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推动金融科技等应用场景加快发展。(2) 提升专业服务业发展质效, 谋划设计、人力资源、检验检测等特色专业服务领域创新试点。(3) 深入推进两业融合试点示范, 培育形成一批融合性载体, 支持一批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和两业融合示范园区配套建设项目。

大力推动文化融合创新发展。统筹“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建设, 持续推动“文化+”战略深入实施, 释放全国文化中心蕴含的

巨大能量。(1)积极推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创建,推动798艺术区等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演艺空间健康有序发展,依托隆福寺、天桥等文化地标培育高品质文艺展演场所。(2)推动国家级、市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开展重点革命文物数字化提升项目,建设文物艺术品交易数据平台。(3)打造“大戏看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大运河文化节”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新增15家备案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推动大葆台西汉墓遗址保护及博物馆改建工程基本完工、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完工。(4)统筹推动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探索分层分类管理工作机制。

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新一轮“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建设产业兴、乡村美、农民富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深化农业中关村建设,积极创建平谷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进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应用场景。(2)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平谷、通州、延庆种业创新示范区。(3)编制实施新一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创建培育20个左右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基本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3000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培育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乡村新业态,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推广北京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林下经济。(4)制定实施新一轮促进农民增收措施,加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

农场培育力度,支持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和自主创业增收。

(五)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牢固树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多赢,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切实把环境治理成本转变为绿色经济效益。(1)研究制定促进绿色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政策。(2)攻关氢能、储能、低浓度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等关键技术。策划组织世界绿色技术创新大赛,依托北京绿色交易所推动设立国家级绿色技术交易平台。(3)研究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培育发展碳核算、碳资产管理、节能环保、绿色认证等绿色低碳第三方服务。策划绿色会展品牌旗舰活动。推动“绿氢”“氢车”协同发展,力争建成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落地氢内燃机测试平台产业化等项目。(4)加快打造标杆绿色零碳企业,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改造。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1)把打好蓝天保卫战作为重中之重,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外集内配”等绿色运输模式。改造20台燃油锅炉,完善扬尘监管长效机制。(2)深

入实施第四个城乡水环境治理行动方案,建设减河北等再生水厂,加快推进雨污水管线混错接治理工程,开展“清管行动”1万公里,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劣五类水体。持续深化密云水库共同保护行动。(3)加强土壤环境全链条管理,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修复名录,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4)研究构建无废园区评价体系,推广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治理修复,开工建设中芯京城危险废物利用项目。

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提升蓝绿空间规模和质量,推动城市与自然更加融合。(1)编制花园城市专项规划,印发园林绿化彩化行动计划。建成15处休闲公园、城市森林,打造无界公园20个,实现环二环绿道联通。落实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建设百善郊野公园等绿隔公园。实施垂直绿化和彩化美化,打造100条城市画廊。加快实施温榆河公园二期工程。(2)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出台“大美北京森林”行动方案。实施国家山水工程,加快受灾区域生态修复。开展山区森林经营抚育70万亩,调整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10万亩。(3)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推进国家植物园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形成碳达峰碳中和的北京实践。(1)做好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例立法保障工作,提前研究配套政策。完善市区两级碳排放控制体系和统计核算体

系,推进重点领域碳标签试点。(2)力争建成岱海等4个域外绿电基地,签订京晋绿电入京三年协议,建成投用张北—胜利特高压通道,推进大同一怀来—天津北—天津南特高压通道建设。在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和建筑领域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农村地区整村光伏发电应用。实施东北热电中心等余热利用改造项目。推进虚拟电厂试点建设。(3)高效运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4)构建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格局,加快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将小客车“油改电”、绿色出行等纳入碳普惠激励范围。

(六)深入推动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

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推动“两区”建设取得更大成效。持续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创新政策落地,打造更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加快探索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1)全力推动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170余项创新举措落地,力争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本市事权任务全部落地。(2)深入实施重点园区(组团)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天竺综合保税区打造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试点开展再制造产品进口等。加快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转型升级。推进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二期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一级货站等项目。研究完善中关村综合保税区信

息化围网方案,力争封关运行。(3)优化服贸会产品展示、签约洽谈等全链条服务,发挥中关村论坛高位链接全球创新资源作用,将北京文化论坛打造成为促进文化交流、深化文明互鉴的一流平台,提升金融街论坛全球影响力。(4)推动出台外商投资地方立法,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跨境贸易全链条拓展。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积极融入新阶段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在深度融入创新、数字、绿色、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方面作示范。(1)出台本市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实施方案,精心打造“丝路会客厅”,支持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等国际组织和多边平台在京发展。(2)办好“四平台”共建“一带一路”专题活动。(3)持续推进4个国家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4)以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为重点,探索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支持平台企业、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5)支持北京市绿色丝绸之路创新服务基地加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办好“一带一路青年使者北京绿色行”系列活动。(6)打造空中丝绸之路的核心枢纽,推动加密东北亚、东南亚、西亚等地区国际航班,提升“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峰会影响力。(7)提升京津冀国际运输通道能力,与津冀协力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8)加强海外风险监测预警,“一案一策”制定重点海外投资项目风险预案。

擦亮国际一流“北京服务”营商环境品牌。推动修订北京市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实施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意见 2024 年工作要点,推动政务服务、企业服务、公共服务水平整体提升。(1)积极探索“信用+政务服务”,推动信用管理贯穿审批、服务、监管、执法全链条。推进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2)深化“一业一证”“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地实施,扩大非现场监管占比,完善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优化“京通”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建设,依托“京通码”推进“一码办事”,推动政务服务从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深化全市一体化政策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惠企政策通达率和兑现率。(3)对标先进规则,推动受益所有人登记、税务行政复议线上办理等试点率先落地。(4)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实行“服务包”企业动态调整。打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站式”平台。优化提升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出台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突出重点深化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拓宽改革的深度和广度。(1)深化统一大市场建设,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优化产权制度、社会信用制度、市场准入制度等,推动劳动、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要素自主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分批争取国家赋权试点。巩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成效。(2)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3)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建立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长效机制,加快建设世界一流

企业。

(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围绕“七有”要求和市民“五性”需求,优先解决“老老人”“小小孩”问题,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大力促就业增收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以充分的就业保障居民收入稳定增长。(1)实施新一轮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挖掘更多岗位面向本市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招聘,促进12万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26万人。(2)提升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服务能力,推进首都特色“家门口”公共就业服务。探索建立规范有序的零工市场。(3)鼓励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针对灵活就业群体,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发培训项目,全年开展各类培训不少于70万人次。(4)研究制定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发布企业、行业工资指导线。(5)推进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进一步扩大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覆盖面。

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均衡布局。(1)支持公办园、民办普惠园、托育机构参加普惠托育试点,新增普惠托位1万个。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新增2万个中小学学位。深化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和

“区管校聘”管理改革。(2)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在京落地,高标准推进第二、三批研究型病房示范建设。实现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医保移动支付、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影像共享,加快推进北京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儿科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提升基层开展儿科和应对冬春季呼吸道疾病的诊疗服务能力,推动紧密型儿科医联体向基层延伸,建设15家母婴友好医院。持续建设300个社区中医阁。(3)打造100个街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建2000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24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新增养老助餐点300个。积极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持续推进“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发展银发经济。(4)在人口集聚区谋划布局区域级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公园,加快推进北京市足球、排球、篮球青年训练基地前期工作。(5)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先行试点,向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健康服务等适配性服务。(6)发挥妇女维权服务机制作用,实施关爱支持帮扶行动。编制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方案。全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强化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和就业扶持。做好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民生保障。(7)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7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8万套。

(八)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建设更加安全韧性的城市

坚持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科学把握超大城市治理规律,推动“全要素、一体化”治理,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1)编制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手册,推动市民服务热线从为民服务“窗口”向“窗口”+“智库”转型发展。落实“每月一题”。继续办好“向前一步”节目。持续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诚信承诺制度。深入推进回天地区提升发展,织补公共服务设施,继续实施报到服务事项,推动“回天大脑”2.0迭代升级。(2)提升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与城市交通的接驳换乘效率,推进北京朝阳站等配套交通设施建设,精心打磨“进京第一印象”。实现地铁3号线一期(东四十条—东风)、12号线(四季青—东风)等轨道交通建成通车,加快建设霍营等轨道微中心。基本建成丰台站交通枢纽、环球影城北综合交通枢纽。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市郊铁路、地面公交的多网融合。提升骨干路网规划实施率,建成京密快速路,加快实施安立路快速化改造。开展20项市级疏堵工程。落实智慧交通三年行动计划,完成600处老旧信号灯升级改造,实现公交码和地铁码“多码合一”。扩大通学车试点范围,投入运营600辆,覆盖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3)持之以恒抓好两个“关键小事”,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完成4000个达标和1200个示范居住小区(村)创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提升物业服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建成群众满意的物业服务

示范项目 100 个。(4)加强智慧化网格化城市治理,建设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大力提升城市运行监测能力,扩大“京民通”社区治理信息化平台的试点应用。

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水平。全力提升城市韧性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1)加快韧性城市建设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完善城乡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智慧应急信息指挥平台,抓好基层一线作业人员应急培训和实操演练。加强防汛设施提标升级,完成存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滚动推进治理积水点 16 处,突出抓好永定河三家店至卢沟桥左堤勘察消隐加固和山洪沟道治理。打造一批具有“平急两用”功能的设施,提升平急转换效率。完善气象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空天地一体的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设施防灾抗毁韧性,推动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升级。推进地下管线感知体系向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扩展。系统开展基础设施消隐改造,完成燃气、供热等老旧管线改造 1100 公里。(2)推动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粮食总产量只增不减。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建成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气设施二期工程,加快实施涿州热电二期工程。建设储备管理信息化平台,推进储备物资数字化管理。(3)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4)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重大风险

隐患,加强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完善“保交楼”长效监管机制,继续稳妥化解在京大型企业集团风险。(5)以首善标准纵深推进“平安北京”建设,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建设。(6)加强国防动员工作制度机制建设,持续办好“国防动员教育宣传月”系列活动。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监督,积极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奋力开拓首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强大动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2024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 年计划	2023 年完成	2024 年计划	指标属性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 左右	6 以上	6 左右	预期性
2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件)	102 左右	130 左右	148 左右	预期性
3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8000	8536.9	9150	预期性
4	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	6.5 左右	8.5	7.5 左右	预期性
5	服务贸易增速(%)	5 左右	5 左右	5 左右	预期性
6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亿美元)	165 左右	130 左右	130 以上	预期性
7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6 左右	38.5 左右	39.5 左右	预期性
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5 以上	5.2	5 左右	预期性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4 左右	8.2	5	预期性
1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300	2200 左右	<2300	约束性
11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30	<26	<30	约束性
12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要求	32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要求	75.7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4	全市污水处理率(%)	97.3	97.3	97.5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达到国家要求	达到国家要求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达到国家要求	达到国家要求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1.5 左右	1.5 以上	1 左右	约束性
1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8.5	39	40	约束性
19	绿化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44.9	44.9	44.95	
	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	31.6	31	31	
20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74.7 左右	74.7	75 左右	预期性
21	“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	109 左右	>109	稳步提升	预期性
2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4.4	<5	预期性
2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5.2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2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0.4	3 左右	预期性
25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5.2 左右	5.3 左右	5.4 左右	预期性
26	食品药品安全				约束性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5	>98.5	>98.5	
	药品抽检合格率(%)	>99	>99	>99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百亿元)	<1.2	<1.2	<1.05	约束性

注:1.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2023 年国家要求为 70.3%,目前预计值 75.7%为国家初步反馈结果;
2.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2023 年国家要求为 35.9 微克/立方米,实际为 32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要求;
3.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含部队医院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报告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

局,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奋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立足财政职能,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实施,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及恢复重建资金保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动经济整体回升向好,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安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顺利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2023年,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综合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动用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等情况,本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发生变化。我们依法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随着一系列稳预期促发展政策落地见效,全市经济整体回升向好,市区两级合力加强财源建设,稳定财政增收的财源基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81.1亿元,增长8.2%,超过年初目标4.2个百分点;完成调整预算的104.0%,超收238.2亿元。税收占比为86.7%,财政收入质量连续三年保持全国第一。加中央返还及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3121.1亿元,总收入9302.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71.6亿元,增长6.7%;完成调整预算的101.8%。加上解中央、政府债券还本等

支出 1330.6 亿元,总支出 9302.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超收 107.2 亿元,全部依法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1630.1 亿元、区上解 469.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73.7 亿元(新增债券 168.0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5.7 亿元)、调入资金 3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9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34.4 亿元,总收入 6214.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06.0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支出 477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中央专项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828.5 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 12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29.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71.5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 0.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2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13.4 亿元,总支出 6214.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市级预备费 50 亿元,主要用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以及 2023—2024 年供暖季提前供暖补助等。

2023 年,市对区体制返还和转移支付 226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8%,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使用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建设转移支付等加大对各区支持。其中: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67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84.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主

要用于提升各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受灾地区道路恢复重建、供水设施修复工程等；稳步推进疏整促、城市更新等行动计划，支持回天、城南地区等区域加快补齐短板；激励引导生态涵养区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快绿色发展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落实好节能减排、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等专项任务，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实施等。

2023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680.0亿元，增长20.9%，完成调整预算的104.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0.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50.0亿元。在年初预算安排550.0亿元的基础上，年度执行中通过动用市级预备费、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措施再增加130.0亿元，支持各区加快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3.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税收收入完成3002.3亿元，增长9.9%。其中：增值税完成1071.3亿元，增长37.8%，主要是2022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形成低基数，以及2023年企业经营逐步恢复，产品和服务销售增长带动。企业所得税完成794.1亿元，下降2.4%，主要是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利润有所下降。个人所得税完成625.9亿元，下降1.6%，主要是提高“一老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市级非税收入378.6亿元，下降9.8%，主要是2022年盘活闲置资产，一次性非税收入入库形成高基数。

4.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495.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42.2 亿元，包括市本级 30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市对区转移支付 140.7 亿元。主要用于促进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持续扩充中小学学位供给，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受灾地区中小学秋季顺利开学；支持幼儿园提供 2—3 岁普惠托育服务；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促进产教融合；深化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改革，支持在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等。

科学技术支出 435.0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20.5 亿元，包括市本级 41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市对区转移支付 2.9 亿元。主要用于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优化科研经费使用方向，高水平推进“三城一区”建设；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有组织科研，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撑生命科学、新一代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做好科技领军等重大人才工程经费保障，培育和引进首都科技领域顶尖人才。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3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39.3 亿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10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市对区转移支付 30.4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加强“一城三带”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支持北京艺术中心、城市图书馆、大运河博物馆竣工投用，推进“书香京城”“博物馆之城”“演艺之都”建设；完

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举办体育赛事,推动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助力高水平办好北京文化论坛、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设计周等活动,支持文体商旅融合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23.7 亿元,包括市本级 18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市对区转移支付 40.8 亿元。主要用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惠企稳岗、扩大就业措施,帮助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社会兜底保障,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待遇;加快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卫生健康支出 325.7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31.7 亿元,包括市本级 19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市对区转移支付 32.6 亿元。主要是在 2022 年安排防疫支出高基数的基础上,2023 年继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保障新建公立医院顺利开办;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救护能力;抓实抓细灾后环境消杀和卫生防疫,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节能环保支出 183.5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59.5 亿元,包括市本级 11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市对区转移支付 40.3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绿色北京战略。保障全市供热系统整体运行平稳;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工作;支持开展

低碳技术攻关和低碳试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城乡社区支出 356.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33.9 亿元，包括市本级 22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市对区转移支付 11.8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支持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打造更多精品宜居街巷；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多措并举破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难题；持续开展城市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提高城市宜居品质。

农林水支出 222.0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99.0 亿元，包括市本级 10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市对区转移支付 98.3 亿元。主要用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灾后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打造“种业之都”，落实对种粮农民、农机购置等各类农业补贴政策；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改造；做好南水北调调水和永定河生态补水资金保障。

交通运输支出 353.7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94.1 亿元，包括市本级 29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市对区转移支付 1.1 亿元。主要用于优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和功能。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战略，加快平谷线、京唐（滨）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强化学校、医院、景区等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支持开通多条通学公交线路；持续完善高速公路、公交、自行车等车道和人行步道布局，营造绿色出行环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1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结合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政策实际需求及执行情况,将部分资金调整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工作。主要用于发挥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性作用。保障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顺利举办,助力办好“北京消费季”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实施新一轮商圈改造提升行动计划;提升便民网点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住房保障支出 32.1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2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2%。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结合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展和实际需求,将部分资金调整用于相关区城市更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工作。主要用于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5.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3.3 亿元,包括市本级 1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4%;市对区转移支付 4.7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受灾人员安置、因灾倒塌损坏农房修建等工作;做好消防救援、地质灾害防治等领域的应急设备购置更新、升级改造等资金保障。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7 亿元。全部为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4%。主要是深入开展对新疆、西藏等地区的支援合作工作,助力受援合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1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3%,超收106.3亿元;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专项债务等收入1586.8亿元,总收入3697.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37.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7%;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960.0亿元,总支出3697.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8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4%(超收22.7亿元,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全部依法结转下年使用);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7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56.5亿元、区上解收入7.0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338.9亿元(新增债券949.0亿元、再融资债券389.9亿元),总收入2098.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6.1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支出629.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6.8亿元。加调出资金15.1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169.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7.9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60.5亿元,总支出2098.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开发、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彩票销售机

构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等。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助力冰雪运动推广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电影事业发展。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8.8亿元,完成预算的127.1%,增收14.7亿元;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0.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6亿元,总收入83.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2亿元,完成预算的97.2%,略低于预算主要是房山、海淀等区受“23·7”极端强降雨影响,部分国资预算项目支出延期。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21.1亿元、结转下年使用14.9亿元,总支出83.2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亿元,完成预算的118.4%(增收9.2亿元,全部依法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部分国企2022年利润收入好于预期,以及股权项目分红增加;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0.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0亿元,总收入69.0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引导市属国企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高精尖产业布局等;加中央转移支付分配区0.8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7.7亿元、结转下年使用9.2亿元,总支出69.0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434.0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264.1亿元,完成预算的94.0%。当年收支结余2169.9亿元,符合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规定。

上述数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在地方财政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受部分项目据实列支,以及预备费按照具体支出事项分别列支到相应科目等因素影响,各科目执行数据与预算安排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

(五) 2023年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把开展主题教育当作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打好宏观政策调控、扩大内需、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风险组合拳,以首善标准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财政部门着力增强财政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聚焦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续和优化部分税费优惠政策,2023年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超850亿元。统筹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等政策资金,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首贷贴息、担保费用补助等资金,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降费率、扩规模”,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健全财源企业服务机制,指导各区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诉求五千余项。完善市区财源建设机制,激励各区涵养培育优质财源,促进新业务、新项目加快落地。积极培育科技型财源企业,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效初步显现,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独角兽等企业财政收入分别增长 16.2%、10.5%、62.5%。

2. 积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综合效应,保障重大战略和重要任务落实。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and 资金保障,着力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促进经济循环畅通。全面落实国家战略,支持雄安新区“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开学开诊,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不断深化;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国际会议服务保障,助力“两区”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消费基础设施投入,支持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建设。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稳定大宗商品消费。围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恢复。积极争取 1117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提前 3 个月完成发行工作,支持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临空区产业园,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 148 个项目,拉动有效投资。落实好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鼓

励企业创新；政府采购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投”，合同份额授予中小企业比重达八成，高于国家要求 40 个百分点；通过全流程“政采贷”融资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融资 2.5 亿元。新设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机器人、信息产业等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高精尖产业发展。

3. 全力以赴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首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全力应对“23·7”极端强降雨，统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级预备费、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部门预算、转移支付等资金，全力保障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需求，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温暖过冬。建立分领域的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库，开展“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级综合部门”联审，严格核定项目实施内容和建设标准。将救灾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范围，强化救灾资金全流程管理和成本绩效控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主动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对接，积极申报增发国债分领域项目，尽最大努力争取并用好中央救灾专项、增发国债等资金，助力受灾地区加快重建美好家园。

4.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民生投入占全市财政支出比重始终保持八成以上。持续推进幼儿园提供 2—3 岁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新增托位超过 6000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3%；新增中小学学位

3.8万个；不断巩固“双减”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各类养老护理床位6232张，新增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232个，不断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卫生医疗水平；继续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2023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83个、老楼加装电梯822部；落实好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运行资金保障政策，加快更新电力、燃气等配套设施，推进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特大城市安全韧性治理水平。不断推动财力向区级下沉，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达2261.8亿元，增长10.3%，高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3.6个百分点，支持各区兜牢“三保”底线；将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纳入市对生态涵养区转移支付分配因素，激励生态涵养区提高生态保护积极性。

5. 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促进资金管理规范安全有效。

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等系列措施，在有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促进首都财政平稳运行、风险总体可控。建立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评估指标体系，引导部门自觉压控行政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2023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非刚性支出23.9亿元，“三公”经费减少5%。纵深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市、区、街乡镇全覆盖，新设优化支出定额标准1515项，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扎实开展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年报编制等工作。

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覆盖市本级近千家预算单位、所有区级财政部门 and 近 5000 家区级预算单位;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在全国率先启动提前偿还专项债券试点工作,节约利息支出超七成,为盘活存量债券资产、节约利息成本探索新路径。健全专项债券“日监测、周调度”机制,将全市性重大专项债券项目纳入监测范围,监督项目规范有效实施。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守财经纪律红线,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强化会计和评估监督,对会计服务机构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将整改工作与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追责问责紧密结合。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和审查意见,主动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情况;积极邀请 418 人次人大代表,参与 198 个财政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累计向人大财经联网监督系统推送近 7 万张报表、7418 万条数据,为市人大强化财经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总体看,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加大财政资金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力度,在“紧平衡”下实现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有力保障了全市大事要事实施,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圆满收官。同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财政工作还存在

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重点支撑行业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2023年全市财政收入好于预期,但是金融业受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及银行业利润下降影响,2023年行业财政收入仅实现个位数增长;房地产业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行业财政收入持续下降。二是财政支出保障需求快速增长。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灾后恢复重建、民生事业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和刚性支出持续增加。三是部分单位预算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人大、审计、财会等监督发现,部分区和部门未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大力压缩行政成本等要求,信息化建设、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上述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10周年,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意义重大。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

总体来看,国内经济总体保持回升向好态势,国家增发万亿国债、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等措施有助于稳定社会预期、拉动经济增长;首都科技创新、市区财源建设成果不断巩固等积极因素累积增多,将为本市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基础。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持续回升基础还不牢固、市场需求仍然较

弱、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等因素,对财政收入增收形成一定制约。同时,债务还本付息处于历史高峰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办好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对资金需求较大。2024年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加剧。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4年本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区域等政策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组合使用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巩固经济向好态势;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好增量资金,盘活、调整存量资金,服务重大战略落地,增进民生福祉;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上下功夫;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贡献。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财政管理改革着重把握以下四个

原则：一是突出民生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公共财政属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民生支出占比八成以上，以首善标准稳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二是突出统筹聚焦。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将政府预算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各渠道资金全部纳入政府可统筹财力。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将服务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战略决策以及中共北京市委的部署要求，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优化财政资金政策促进产业发展方式，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三是突出降本增效。继续深化全成本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的定额标准体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部门常规履职项目支出。四是突出更可持续。推动财政由“平衡型财政、管理型财政”向“战略型财政”拓展，强化前瞻性分析研判，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6490.2亿元，增长5.0%；加中央返还及补助、一般债券、可划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预算资金等收入2612.3亿元，总收入9102.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15.7亿元，增长0.6%，增幅略低主要是按预算编

制统一要求,仅将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一般债券限额列入年初预算,后续将用好年度执行中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和新增一般债券限额,进一步加大支出规模;加上解中央、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1086.8 亿元,总支出 9102.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550.0 亿元,增长 5.0%;加中央补助收入 1132.3 亿元、区上解 474.9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3.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8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8.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6 亿元,总收入 5670.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3.6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409.6 亿元,增长 1.4%;基建类支出 470.0 亿元,增长 9.3%;中央专项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384.0 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 118.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67.5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 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21.0 亿元,总支出 5670.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6.5 亿元,下降 4.0%,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继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 亿元;公务接待费 0.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 亿元(其中:购置费 1.4

亿元,运行维护费 3.5 亿元)。

2024 年,市对区体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81.8 亿元,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3%。市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扎实开展疏整促行动,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整院式申请式退租,提升城市品质;加大财源建设支持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激励引导生态涵养区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继续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重点区域环境提升,支持造林绿化、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2024 年,通过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规模等措施,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720.0 亿元,增长 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70.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50.0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的全市性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市级支出政策及保障重点。

2024 年财政支出政策,主要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统筹资金、优化结构,保障好市级部门和各区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加大对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教育支出安排 496.9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

出 448.9 亿元,增长 1.5%,包括市本级 303.8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45.1 亿元。主要是继续支持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重点推动中小学学位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 2 万个;持续深化“双减”工作,加强青少年心理疏导;加快托育体系建设,落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水平建设中职学校;落实学生资助等各项政策;推进市属高校分类高质量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445.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25.6 亿元,增长 1.2%,包括市本级 422.6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3.0 亿元。主要是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持续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在轨运行和体系化发展;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聚焦支持“三城一区”联动发展,强化中关村科学城原始创新策源功能,加快怀柔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应用,提升未来科学城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更多科技成果落地;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56.1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39.6 亿元,增长 0.2%,包括市本级支出 110.0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29.6 亿元。主要是深入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北京艺术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运维;提升文物保护水平,支持“一城三带”重点文物、革命历史文物修缮保护;助力全域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

费；推动实体书店转型升级，支持优秀古籍整理出版；继续举办惠民文化活动，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和国际音乐节等重大活动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39.1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27.8 亿元，增长 1.9%，包括市本级 186.4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41.4 亿元。主要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稳就业工作。重点保障好优抚对象抚恤待遇，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增加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新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00 个；统筹运用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助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人才专业技能。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98.9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31.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包括市本级 213.2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8.4 亿元。主要是持续推进健康北京建设。重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动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顺义院区，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等顺利开办，提高急诊等危重症诊疗水平；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加大社区卫生服务和医疗设施配备支持力度；强化儿科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152.1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42.1 亿元，下降 10.9%，主要是新能源汽车补助进入清算期，以及电力企业补贴减少等因素影响；包括市本级 102.0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40.1 亿元。主要是实施绿色北京战略。重点

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一微克”行动,加大永定河、潮白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支持低碳技术攻关和低碳试点。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92.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38.4 亿元,增长 1.9%,包括市本级 225.8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2.6 亿元。主要是支持打造更加宜居的城市。重点支持开展环境综合提升工作,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新建小微绿地及口袋公园 50 个,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长效化;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等。

农林水支出安排 210.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97.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包括市本级 95.7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01.7 亿元。主要是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农业产业振兴,支持各区发展休闲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农业中关村建设,打造“种业之都”;落实惠农政策,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实施新一轮“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化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实施京津冀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共同行动;支持堤岸勘察消隐加固和山洪沟道治理,提升流域防洪能力。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310.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93.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包括市本级 292.7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0.4 亿元。主要是支持建设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重点提升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水平,实现地铁 3 号线一期西

段、12号线西段等线路建成通车；扩大通学、通医公交试点范围，继续推进医院、学校、商圈等重点区域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支持受灾损毁道路修复、国省道改造升级和高速公路建设；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促进环京地区通勤圈融合。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18.0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13.3 亿元，增长 2.2%。主要是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重点支持商圈改造提升行动，建设新消费地标；加大对物流基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积极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促进商旅文体等消费跨界融合。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15.1 亿元，全部为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下降 34.3%，主要是将部分市本级支出调整用于支持各区落实城市更新政策。重点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力度，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7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8 万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36.6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8.5 亿元，下降 21.7%，主要是 2023 年为应对“23·7”极端强降雨一次性安排救灾支出形成高基数，包括市本级 17.2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3 亿元。主要是加强韧性城市建设，重点支持防灾减灾体系和工程建设，推进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物资、队伍、设施等保障，增强全灾种救援、处置能力。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53.8 亿元，全部为地方财力安排的经

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增长 0.3%。主要是支持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湖北、河南、山西等受援地区接续发展,巩固拓展对口支援成果。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002.1 亿元,下降 5.1%,主要是综合考虑上市地块区位及土地市场预期等因素测算;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 1735.0 亿元,总收入 3737.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79.9 亿元,下降 24.0%,主要是中央尚未下达部分地方专项债券额度;加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1657.2 亿元,总支出 3737.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60.6 亿元,下降 18.7%,主要是结合地块分布和土地成本收益结构等,加大对区级土地收入支持力度,推动各区加快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414.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10.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904.7 亿元)、区上解收入 7.0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60.5 亿元,总收入 2047.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8.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394.0 亿元,增长 3.9%;基建类支出 250.0 亿元,与上年持平;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4.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保障土地储备开发、城市建设、棚

户区改造等项目实施,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以及保障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等。加调出资金 10.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200 亿元(新增债转贷 458.2 亿元、再融资债转贷 741.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62.9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25.6 亿元,总支出 2047.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8.8 亿元,下降 14.5%,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市属国企 2023 年经济效益有所下滑,以及政府股权投资退出项目减少,一次性收入下降等影响;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9 亿元,总收入 74.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5 亿元,增长 13.3%,主要是上年超收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安排;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1.1 亿元,总支出 74.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2.4 亿元,下降 11.6%;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2 亿元,总收入 62.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1 亿元,增长 4.3%,主要用于支持数字经济、氢能装备等领域高精尖产业发展,提升国企科技创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各区支出 0.9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8.5 亿元,总支出 62.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六)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6551.2亿元,增长1.8%,主要是考虑缴费费率和缴费人数基本稳定、缴费基数增长等因素预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758.5亿元,增长11.6%,主要是考虑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增加、就医人次增加等因素安排。当年收支结余1792.7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

三、切实做好2024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一)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统筹好当前与长远,大力加强财源建设,支持打造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用好中小企业首贷补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财政政策工具,帮助企业解决融资成本高、市场开发不足等问题。落实延续性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更大力度惠企助企措施。围绕企业的关切和需求,着力纾解企业困难,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紧紧抓住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契机,鼓励支持电信、健康医疗、金融、文化教育等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新兴业态。推动民生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协同互融、相辅相成,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积极布局数字经济关键赛道,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发挥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机器人、信息产业等新设政府投资

基金作用,财政保持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稳定投入,增强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支持首都科技创新、高精尖及未来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科创基金、高精尖基金等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主动对照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对财政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更好拉动投资。

(二)坚持聚焦民生,持续增进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促进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八成以上。用好中央增发国债等资金,全面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完善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政策体系和资金保障机制。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保障标准,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做好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兜底民生保障。加快健康北京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完工 200 个,老楼加装电梯开工 1000 部、完工 600 部。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

(三)坚持统筹平衡,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在加强政府“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府债

券、存量资金资产、部门非财政拨款等各类资金资产的统筹使用力度,实现全口径预算管理,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能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开展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评估,将评估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编细编实三年滚动预算,完善项目预算跨周期统筹调度机制。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制定重点领域全成本绩效分析工作规范,强化市、区、街乡镇联动,巩固全成本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成效。新增选取部分二级预算单位试点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对平原造林养护等存量支出政策分级分类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政策进行完善优化或清理整合。指导单位强化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提高事前评估工作实效。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的定额标准体系,完善市级水费、电费以及新能源车运维等通用定额标准,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充分发挥定额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加大重点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力度,依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手段助力项目及时高效落地。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预算支出项目常态化储备,区分轻重缓急,加强项目排序管理。

(五)坚持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健全规

范举债、高效用债、科学管债、按期偿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在有效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优化市对区转移支付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完善“三保”预算全流程管理，加强对各区“三保”支出动态监测，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做到应保尽保。建立健全库款流量预测机制，对重点区提前进行风险预警，优化财政支出时序，确保全市库款平稳运行。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收支行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持续完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与审计、财会、统计等“五类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认真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丰富预决算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开拓创新，赓续前行，奋楫争先，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名 词 解 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零基预算：是指不以历史期经济活动及其预算为基础，以零为起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分析预算期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综合平衡，形成预算的预算编制方法。

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和险种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属于上下级政府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完整反映上下级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按照财政部关于“三保”清单要求，其中：“保基本民生”，主要包括对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中，与民众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基本的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基本权益保护相关的政策；“保工资”，主要包括保障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和绩效工资、津补贴、养老

保险等项目,离休人员离休费等;“保运转”,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开门办公经费保障。

政府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债务转贷支出:经国务院批准,市级政府可以依法适度举借债务;区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市级政府代为举借,市级统贷统还。债务转贷支出反映市级向区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效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北京市结合自身实践,将成本管理理念融入政府治理,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应用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合理设置成本、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达到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

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相统一,以实现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在工作探索总结中的创新性成果,为全国首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全程参与。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

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五子”联动:是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需求、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五个维度,形成体系化的工作抓手,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任务。

“三城一区”: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和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是北京建设国际科创中心的主平台。

“一照通投”:指企业在北京市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时,无需购买数字证书(CA),仅凭电子营业执照就能在线完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电子签章、文件加解密等全流程业务。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